

##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14: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8日以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人数7人，董事林洁、朱国荣、邓传亮，独立董事石锦娟、张国昀、丁寒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屠勇军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内部审计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了规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，提升企业内部审计工作质量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修订《内部审计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获得通过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市值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加强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，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市值管理行为，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

市值管理》等法律法规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制定《市值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获得通过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